



永續趨勢 全球乾旱警訊：環境衝擊與減緩策略

根據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與國際抗旱聯盟（International Drought Resilience Alliance, IDRA）最新報告指出，在2023至2025年間，全球各地多個地區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極端乾旱，其中非洲東部因連年乾旱導致農作物歉收，已有約2,300萬人陷入飢荒，土耳其約88%的國土面積面臨沙漠化風險，亞馬遜流域則因河川乾涸導致碳儲存能力下降與生態系統退化。

乾旱衝擊不僅限於自然環境，其影響亦延伸至基礎設施與社會系統。報告指出，乾旱也暴露出全球水資源管理與基礎設施於氣候韌性上的系統性弱點，對產業營運、供應鏈穩定性與社會責任構成重大挑戰。

面對日益頻繁且劇烈的乾旱風險，聯合國提出三大減緩策略：

1. 減少需求：推動低耗水作物的種植與能源結構轉型，降低高耗水產業對水資源的依賴。
2. 提前準備：建立預警系統與脆弱度評估機制，辨識氣候風險並納入供應鏈管理，同時制定應變計畫以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3. 社區參與：強化社區參與及資訊共享，將在地知識與弱勢族群的觀點納入企業決策，共同推動更具包容性與公平性的氣候調適行動。



因應乾旱相關之實體及轉型風險，安永建議企業於導入TCFD評估時，應建立氣候情境並關注其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的潛在影響。欲進一步了解TCFD，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歐盟新指令擬簡化CSRD永續資訊揭露

歐盟執行委員會（EU Commission，下稱執委會）為因應利害關係人訴求，簡化永續資訊之揭露要求，於2025年2月提出「歐盟永續綜合簡化套案（EU Omnibus）」，並於同年4月通過了「暫停計時（Stop-the-Clock）」的指令，為《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提供新的永續資訊揭露規範實施時間軸。第二波（Wave 2）、第三波（Wave 3）受CSRD規範之公司（原2026年、2027年需揭露之公司）可延後至2028年與2029年始進行前一年度資訊揭露。執委會亦同步上修第二波、第三波受規範公司的門檻，提升至員工人數達1,000人以上，且年營收大於5,000萬歐元或資產負債總額大於2,500萬歐元。此調整將排除目前近80%的受規範公司。

另一方面，執委會於2025年7月通過了一項「快速修正（Quick Fix）」的授權法規（Delegated Regulation），允許第一波公司（Wave 1）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預期財務影響揭露，以及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中自有勞動力（ESRS S1）的部份揭露項目（例如員工訓練與技能發展等數據）分階段延長兩個財務年度。有關生物多樣性（ESRS E4）、價值鏈中的員工（ESRS S2）、社區影響（ESRS S3），以及終端使用者（ESRS S4）的揭露也將同步延後；惟範疇三排放數據以及所有自有勞動力相關揭露的豁免條款仍僅適用於員工人數少於750人的公司。

透過減少對企業的短期壓力並放寬CSRD揭露規範，歐盟正在重新調整其ESG目標，以平衡企業揭露負擔與長期氣候與社會目標。欲進一步了解國際永續資訊揭露趨勢，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隨著各國ESG相關政策出現顯著轉變，部分臺灣企業擔心永續浪潮是否消退，然而，永續依然是歐盟政策架構中的重要基礎。根據最新《安永長期價值與公司治理》（EY Long-term Valu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urvey），調查數百家歐洲企業，其中高達91%的企業表示感受到來自投資人的永續壓力，這反映出投資人日漸重視且認為將永續整合進企業決策流程，有助於提升企業的長期價值。然而，研究同時指出，當企業面臨經營挑戰時，仍有57%的企業認為永續策略將成為優先被削減的計畫。但已將永續策略整合至商業核心的企業中，僅有2%認為商業目標優先於永續發展，並且只有4%認為將會先終止永續相關計畫。相對於未整合的企業，其董事會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效率提高1.5倍。

兩者落差關鍵，往往來自於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短期市場效益及長期永續願景的認知落差。本次調查中，有高達81%的董事會成員認為企業面臨困難時，永續策略會優先被刪減，但僅有31%的高階管理者有相同想法，顯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對永續的觀念分歧，可能造成企業落實永續策略的阻礙。

以下為成功整合商業與永續策略的五個關鍵方法：

1

確保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具相同的永續目標與共識

2

將永續視為每個人的工作責任

3

確保各部門了解永續的商業效益

4

同時考量財務績效及永續目標，提供足夠資金以支持整合策略的推動

5

投資永續相關科技，以利有效管理永續發展與促進創新

安永建議，臺灣企業應及早進行商業與永續策略的整合，進一步提升對於永續策略的重視程度，布局相關資源、提升自身於國際品牌供應鏈中的永續競爭力。欲進一步瞭解永續發展以及供應鏈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EY
安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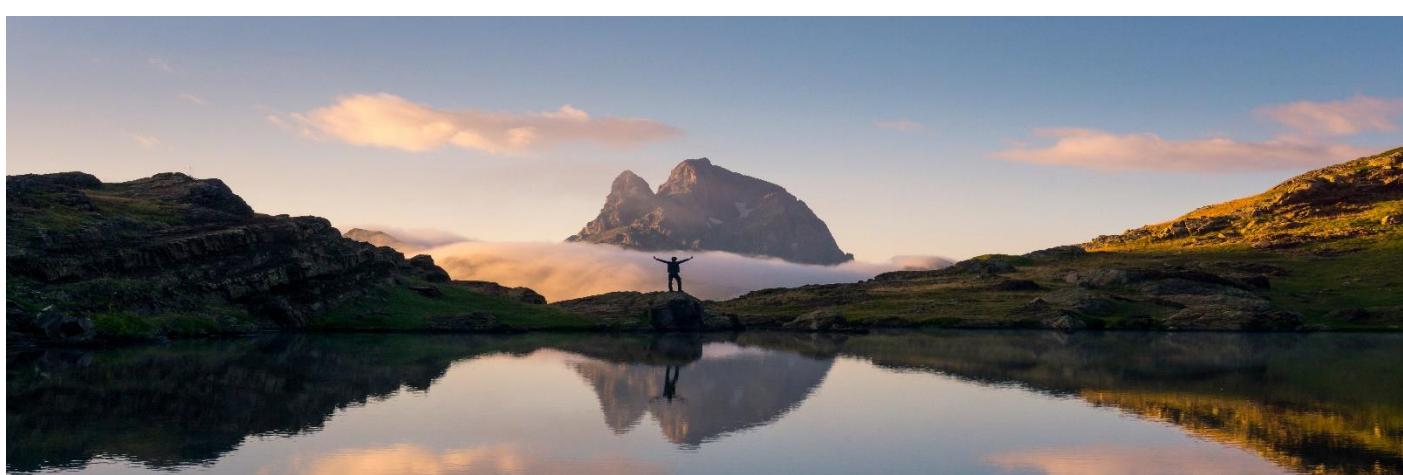
產業趨勢 SBTi正式發布金融業淨零排放標準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於2025年7月22日正式發布《金融業淨零標準》（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FINZ）V1.0，首版專為金融業設計的科學淨零目標標準，目標協助金融機構貼齊2050年淨零目標，系統性管理其範疇三類別15：投資之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整合近期與長期目標設定的框架與指引。目前適用該指引包含但不限於銀行、保險、資產管理、私募股權與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適用時程自發布日起生效，並設置過渡期間（2026年底前）允許既有標準（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ar-Term Criteria）與新標準並行，2027年起預計全面採用新標準進行近期與長期目標設定。

該指引所規範金融機構的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類別1-14的淨零目標要求與SBTi先前已發布的企業淨零標準（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完全一致，主要著重更新範疇三類別15的設定標準，改以授信、資產擁有者之投資、資產管理者之投資、保險承保及資本市場活動等五類金融活動，個別說明資產類別之計算要求，營業收入達5%以上之金融活動皆應依該指引設定淨零目標，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邊界一致之要求。相關目標設定重點摘要如下：

- 金融機構應以企業層級對外公開承諾並設定淨零排放目標。目標年不得短於5年內且不得晚於2050年，其基準年則不得早於2020年，且各項金融活動之目標須保持一致。
- 金融機構應公開其對於目標的治理架構與其進度，並每五年重新評估目標。
- 金融機構應擬定化石燃料轉型政策（Fossil Fuel Transition Policy）、不毀林相關承諾（Deforestation Exposure）以及議合計畫。
- 對於化石燃料業者之任何金融活動皆應100%涵蓋於目標內（交易對象包括上市櫃及中小企業）
- 金融機構宜公開轉型計畫，以支持其淨零承諾與目標。

SBTi不僅提高整體標準的嚴謹度，更擴大承諾與目標設定的範圍。金融機構欲進一步了解金融業淨零標準設定之內容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52
電子郵件 : 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25
電子郵件 : 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 : 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 : 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63
電子郵件 : 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91
電子郵件 : 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7689
電子郵件 : Demi.TY.Lin@tw.ey.com



楊秉勳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7350
電子郵件 : Travis.PH.Y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84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